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2 年度第 4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琳

肆、出席者：(詳簽到表)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案由：三井LaLaport臺中南館試營運階段年節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

檢討報告

改善建議事項：

- 一、進德路東側人行道(樂業一路至樂業二路間)增設機車停車規劃區，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 二、義交派遣人力平日可視車流狀況酌減。
- 三、南館交通錐佈設至北館試營運前，請朝下列方向調整：
 - (一)平日均不設置交通錐。
 - (二)例假日依原交維計畫規劃內容佈設。
- 四、南館貨車卸貨時段，原則禁止於 10:00-17:00 卸貨，例外開放有特殊需求廠商之小貨車，並請加強引導。
- 五、請評估常態性提供接駁車服務並提高搭乘接駁車之誘因。
- 六、忠孝路/復興東一街靠南館側，部分路口紅線遭基地施工時覆蓋，請儘速復原。
- 七、請研議忠孝路/復興東一街靠南館側現有監視器及號誌設備移置。
- 八、忠孝路及進德路部分路段繪設標線事宜，請相關單位依會勘結論辦理。
- 九、接駁車停靠區部分，請研議北館試營運後利用北館臨停上下客區進行接駁。

- 十、如建國市場立體停車場只提供假日折抵，請於停車場優惠資訊上標識清楚，避免讓民眾誤會平日亦可折抵。
- 十一、進德路計程車招呼站標線及標誌相關事項，請相關單位儘速研議辦理。
- 十二、場館機車費率請參照市場行情，如：\$20/次，最高\$30，並提高消費折抵，提高顧客停放意願，降低違停情形。
- 十三、振興機車替代停車場入口告示牌標示位處不明顯，請加強指引及宣傳，避免進館民眾於場館周邊違停。
- 十四、下階段交維計畫汽車停車週轉率統計部分，請納入停車延時作為參考。
- 十五、請提供接駁車乘載率分時資料及更精準的人流偵測計數邏輯。
- 十六、六岔路口號誌時制請提供多幾個模擬方案供參考。
- 十七、請利用多元化管道宣傳本府相關單位合作改善事項及思考後續擴大公私協力項目。

結論：本案同意備查，並請於 112 年 3 月 20 日前提送北館試營運交通維持計畫予交通局進行後續審查事宜。

陸、臨時動議：無